

調 查 意 見

本案經調閱內政部及南投縣政府相關卷證資料，復於民國（下同）110年1月8日詢問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及訓練中心等相關人員，據各機關查復及詢問前後提供卷證資料¹，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消防署訓練中心於98年12月24日竣工、99年1月19日啟用，然該訓練中心消防安全設備自104年起至109年委託辦理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時，其改善計畫已存有設備不符規定項目，卻於105年、106年、109年度均未能即時改善，並遭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執行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格，其限期改善事項於109年時更高達11項之多，至立法院質詢、媒體揭露及本院調查後方積極改善並修繕完竣。顯然該訓練中心負責消防人員專業訓練，卻怠於管理，肇致其消防安全設備連年缺失，難為各消防部門之表率，消防署未善盡督導之責，確有怠失。

- (一)依89年7月19日制定公布災害防救法第16條規定²：
「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應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搜救組織。」消防署爰研提訓練中心設置中程計畫，推動訓練中心相關籌設事宜。

¹ 內政部109年11月13日台內消字第1090829151號、109年12月28日台內消字第1090829837號、110年1月12日內授消字第1100822095號、南投縣政府109年11月5日府授消預字第1090256201號函。

² 理由：一、88年9月21日發生規模7點3的大地震，暴露救災人力、資源嚴重不足及通訊系統未能整合等問題，致無法發揮減輕災害損失及應變動員機能，也因通訊阻斷而未能即時掌握救災時效。有鑒於此，爰參酌歐美、日本等國家體制，明定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應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搜救組織，以統合救災資源及通訊系統，全面提升處理災害搶救能力。二、基於精簡組織與資源共享原則，有關特種搜救隊之設置，旨在設種子教練隊，並設立訓練中心，平時協助訓練地方搜救組織，災害發生時可支援地方政府救災，並建立現場救災通訊機制。

行政院於90年12月5日核准「設立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三年中程計畫」暨97年1月7日核定「設立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計畫」期程至99年6月30日。訓練中心於98年12月24日針對營造標報竣工，99年1月中旬完成初驗作業，99年1月19日消防節啟用。訓練中心位於南投縣竹山鎮社寮社區，基地面積達109公頃，僅次於英國消防學院約250公頃、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消防訓練中心約150公頃，且訓練中心所設置實體訓練設施項目最齊全、最先進且最多³。次依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3條、第12條規定：「本署掌理下列事項：……十三、關於特種搜救隊與訓練中心組織、設備、訓練及管理之規劃及督導事項。」「本署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應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二)依內政部查復，該訓練中心於98年10月5日取得南投縣政府核發(98)投府建管(使)字第00320號建築物使用執照，訓練中心建築物及相關設備，建置廠商保固期為100年1月4日至103年1月3日，在此段期間遇有設備損壞情形，係由廠商負有保養維護之責任，於此段期間遇有設備損壞情形，均由廠商立即進行修繕維護工作。續依內政部及南投縣政府查復資料，該訓練中心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於99年度免辦理申報，100年至103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無應改善項目。自104年度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列有缺失項目，該年度訓練中心於南投縣消防局檢查前已自行改善，再於105年及106年度，南

³ 資料來源：消防署訓練中心網站資料，
<http://tc.nfa.gov.tw/content/index.aspx?Parser=1,4,12>。

投縣政府消防局均依現場當日檢查(複查)情形及核對105、106年度改善計畫書缺失，針對尚未完成改善項目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經訓練中心改善後再行複查合格。109年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對該訓練中心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後開立之限期改善通知單項目，其缺失項目與改善計畫書所載項目相同，經內政部督導後於109年11月2日複查合格。綜整訓練中心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設備缺失、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複查)結果及其應改善之缺失項目之增減情形如附表一。可證消防署訓練中心消防安全設備自保固期滿之次(104)年起即有缺失項目，該年度雖經地方主管機關檢查合格，然於105年、106年及109年度均未能即時完成修繕，更遭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複查)時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後，方能改善完竣；尤以該訓練中心於109年3月19日檢修申報時既知已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避難器具、緊急照明設備、排煙設備、消防專用蓄水池等高達11項⁴缺失待改進，至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於同年8月5日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時仍有9項缺失，甚且於同年9月因未能改善完竣而再展延至同年11月5日，該訓練中心近半年之處理作為怠慢消極，顯未善盡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之責。

(三)內政部對該訓練中心未能立即改善，所復內容以「訓練中心針對各項設備之缺失及故障均依循採購程序辦理維修或更換，惟當地消防機關檢查時，修復之設備又可能因為其他原因產生故障，或因採購必

⁴ 109年度檢修申報書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列為同一項下。

要程序、或預算不足等原因產生無法依當地消防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之情形，本部消防署除依規定辦理展延限改期限外，亦積極辦理各項改善作業」等云云。復據立法院公報第109卷第60期委員會紀錄⁵，沈委員發惠質詢略以：「……消防訓練中心，其消防安檢長期以來嚴重違規，我目前調到105年一直到109年的資料，該中心每年消防安檢都不及格，不合格項目高達十項以上，部長，這是消防訓練中心，結果自己的消防安檢居然連續5年都是不合格，像這張圖是今（109）年的消防設備改善計畫書，其不合格的項目高達十一項。」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對此四度答復「很漏氣」，並表示「按照分層負責的原則，這是署長要督導的，但這個部分，我會親自督導」等內容，並經媒體報導揭露。

（四）據上可知，消防署依其組織條例規定掌理訓練中心之組織、設備、訓練及管理之規劃及督導事項，卻待本案自立法院質詢、媒體揭露及本院調查後方有積極改善作為，包括由內政部徐部長國勇限期消防署應於1個月內完成本案消防設備改善外，並親自督導本案全程改善進度，並指派陳政務次長宗彥於109年10月20日前往訓練中心實地現場視察督辦本案改善情形、消防署由署長及指派副署長、主任秘書數度前往訓練中心，落實督導消防安全設備改善進度後，於109年11月2日全數改善完畢並經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複查合格在案，且提出110年度編列新臺幣（下同）809萬元進行整體檢討改善、設備列管等作為，經檢討內控機制提出「加強維護保養」、「查核機制及督導措施」等二項作為。益證消防署訓練

⁵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109年10月5日。

中心對其消防安全設備之管理是不為也、而非不能也，顯示其改善前之內控機制多所缺漏，消防署亦未盡監督權責。

(五)綜上，消防署訓練中心於98年12月24日竣工、99年1月19日啟用，然該訓練中心消防安全設備自104年起至109年委託辦理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時，其改善計畫已存有設備不符規定項目，卻於105年、106年、109年度均未能即時改善，並遭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執行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格，其限期改善事項於109年時更高達11項之多，至立法院質詢、媒體揭露及本院調查後方積極改善並修繕完竣。顯然該訓練中心負責消防人員專業訓練，卻怠於管理，肇致其消防安全設備連年缺失，難為各消防部門之表率，消防署未善盡督導之責，確有怠失。

二、消防署訓練中心對區內消防安全設備連年檢查(複查)不合格，該中心人員未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卻以園區廣濶、人力不足、外部環境因素、行政人員未具專業技術能力等為卸責之詞；又行政院主計總處訂有「財物標準分類」以規範財產之最低使用年限，其中「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中明列「消防設備」，然內政部率爾以「消防設備並無使用年限之規定」為由，而未能詳實查核該訓練中心消防安全設備使用年限，均應確實檢討改進。

(一)依消防法第6條、第9條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第6條第1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8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

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另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依相關規定及內政部訂定「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使用檢修必要設備及器具，辦理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之外觀、性能及綜合檢查。

(二)消防署訓練中心建築物於98年10月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卻自104年起陸續有消防安全設備故障，且連年檢修均有不合格情形，內政部查復其損壞故障原因如下：

- 1、消防安全設備依據其設置目的及功能不同，概分為滅火設備（如滅火器或室內消防栓等）、警報設備（如火警自動警報器）、避難設備（如標示設備或緩降機等）及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如蓄水池或排煙設備等），其中除避難設備較無連動設計外，多數消防安全設備為發揮自動偵測、早期預警及初期滅火等目的，多併入火警受信總機系統採連動式設置，是以，當消防安全設備無法啟動或順利運作時，可能涉及他項設備之妥善率產生問題，爰必須藉由專技人員透過相關儀器或設備進行查修始得確認設備故障原因，再據以採購修復。
- 2、訓練中心面積廣大，設置之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分散於各棟建築物及訓練場區，且數量繁多（例如滅火器總數量高達443具），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每年均以小額請購方式，委託消防設備士進行消防安全設備外觀、性能或綜合檢查，並於檢修完成後，依規定將檢修結果報請當

地消防機關備查。有時超過依檢修申報書報表載明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之預定完成期限，究其原因非常多，研判消防安全設備故障原因態樣包括：因突受外力撞擊而故障、受天然災害因素導致設備故障（如中心因受雷擊致突波造成設備面板或線路故障），及其他因素造成設備故障（如零件老化、電池壽命終止、爬蟲類動物侵入箱體導致面板短路燒毀等）。因此故障均因外部環境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所致。

3、訓練中心職員係依據消防安全防護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自主檢查，僅針對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如電源關閉、壓力表損壞、水箱缺水等缺失做外觀檢查。中心職員屬行政事務人員，未具上開檢修人員及機構專業技術能力，且無相關專業檢修設備及器具。惟外觀檢查並非最終檢查結果，仍需依法委由上開檢修人員及機構，使用相關檢測器材進行性能、綜合檢查及判別，始得確認缺失故障不良狀況及結果。

4、相關管線、幫浦、火警警報設備逐漸老舊，陸續出現故障情形，為根本解決計，消防署洽消防專技人員實施「訓練中心火警系統診斷及改善建議評估報告書」⁶，俾據以爭取預算經費全面汰換，避免關鍵消防安全設備老舊重複維修。

(三)探究其回復內容，消防安全設備損壞原因以「人力不足」、「消防設備項目繁多」、「園區面積廣闊」、「中心職員屬行政事務人員，未具上開檢修人員及機構專業技術能力，且無相關專業檢修設備及器具」等

⁶ 消防署已向內政部提出申請109~114年度專案挹注1800萬經費需求，做為訓練中心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汰換費用。109年度獲准編列預算數89萬4千元、110年度獲准編列預算案809萬元（原預劃650萬元）。

不可抗力因素，作為訓練中心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之理由。惟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為消防法第6條所揭示，所持理由實屬卸責之詞，殊不足取。

(四)再以，內政部於109年11月13日查復本院以「消防設備並無使用年限之規定，惟應維持其功能正常堪用以備不時之需，是以消防法第9條規定，場所應透過檢修方式遂行該目的，經檢修故障者，無論產品之新舊均應修繕完成，並經消防機關複查合格方符規定」等云云。然依行政院109年1月15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91500024號函修正財物標準分類訂有財產之最低使用年限⁷，其中「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中明列「消防設備」-「其他消防設備」列有如消防栓、火警受信總警、消防水帶箱、緩降機、消防水池等各項設備之年限。嗣經本調查案要求後，消防署方重新檢討消防安全設備使用年限如下：

1、財產定義，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中，係指金額超過1萬元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及什項設備。該訓練中心於98年10月取得使用執照，當時即已完成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且通過消防設備竣工檢查合格，即98年應為各項設備之年限起算年度，迄104年止已超過6年；「消防設備」年限分項檢討摘述如下：

(1) 消防栓、消防水帶箱—「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規範材質為鋼鐵、金屬，最低使用年限10年，依據使用年限規定，108年達最低使用年限規定；除107年開始有配管無法有效持壓情事發生，已規劃於110年進行管線改善工程規劃施

⁷ 各別財產之使用年限，係就全新者，估計其在正常使用情形下之最低使用年限。

作，其餘組件均符合上開規範所列財物之最低使用年限。

- (2) 火警受信總機—「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規範材質為鋼鐵、PVC，最低使用年限6年，依據使用年限規定，104年即達火警受信總機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而中心自105年開始有各項檢修缺失待修項目，均於同年度即以小額請購方式完成缺失維修作業；107年係以「內政部消防署107年度訓練中心委託辦理檢修申報暨防火管理作業」標案辦理缺失維修作業；108年以小額請購方式辦理「火警系統診斷及改善建議」，並於109年有經費挹注用以進行火警系統、廣播系統及排煙設備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線路及設備進行查修及更換探測器作業，本項設備符合上開規範所列財物之最低使用年限規定。
- (3) 緩降機—「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規範材質為金屬，最低使用年限5年，依據使用年限規定，103年達最低使用年限規定；查105年開始檢修缺失項目，陸續有緩降機主體(輪盤、繩索)卡死及收納箱(塑膠製品)損壞等狀況發生，因緩降機放置處所均為陽臺及露臺等，常時有日光曝曬、溫差大且亦受霧氣沾濕之環境，訓練中心已自107年陸續將易受環境影響緩降機主體收納處，增加壁掛式不鏽鋼製收納箱，以減緩主體收納箱體硬脆化程度，避免造成緩降機主體損壞情形再發生，本項設備符合上開規範所列財物之最低使用年限。
- (4) 消防水池—「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規範材質為金屬，最低使用年限40年，依據使用年限規定，138年達最低使用年限規定；查105年需改

善項目為連結送水管設備-A2連結送水口標示牌脫落、109年需改善項目為連結送水管：缺標示牌、逆止閥故障及消防專用蓄水池缺標示牌，標示牌材質均為塑膠板，常時日曬雨淋導致有脆化情形，已進行更換，上述改善項目均為零配件牌等塑膠材質物件，非主體項目，本項設備符合上開規範所列財物之最低使用年限。

- 2、訓練中心建築物及相關設備，建置廠商保固期為100年1月4日至103年1月3日，在此段期間遇有設備損壞情形，係由廠商負有保養維護之責任，故訓練中心於此段期間遇有設備損壞情形，均由廠商立即進行修繕維護工作；而後歷年損壞項目均屬耗材，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主體項目除室內消防栓設備配管外，均符合上開規範所列財物之最低使用年限。
- 3、上述未逾最低使用年限即已故障損壞之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栓箱體：查106年消防栓箱箱體生鏽及107年始開始有管線無法持壓之問題。經檢討係訓練中心園區平時訓練及演練作業頻繁，消防栓相關操作配件及瞄子、設備使用率遠較一般場所高出許多，致水帶容易產生破損、各項配件磨耗度也相對較高；為避免再發生配件耗損後，導致設備配件缺少情事發生，已列入後續年度消防安全設備固定購置耗材項目，避免再有此缺失發生。

(五)是依內政部查復該訓練中心屬行政事務人員，豈可謂不知財產管理之最低使用年限，如相關人員具備有消防專業，對消防安全設備之連年缺失待改進之問題更應積極處理。所復上述消防安全設備多符合最低使用年限規定，亦僅消防栓箱體因操作訓練使

用耗損所致，但該中心消防安全設備一逾廠商保固期間及最低使用年限即發生損壞待修情事，而以緩降機損壞原因為例，稱其因放置場所為陽臺及露臺，遭日光曝曬、溫差大及霧氣沾濕所致，實難以令外界所認同，凡此均待該訓練中心人員善盡主動維護保養之責，切莫待故障損壞後方進行維修。

(六)綜上，消防署訓練中心對區內消防安全設備連年檢查(複查)不合格，該中心人員未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卻以園區廣濶、人力不足、外部環境因素、行政人員未具專業技術能力等為卸責之詞；又行政院主計總處訂有「財物標準分類」以規範財產之最低使用年限，其中「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中明列「消防設備」，然內政部率爾以「消防設備並無使用年限之規定」為由，而未能詳實查核該訓練中心消防安全設備使用年限，均應確實檢討改進。

三、消防署訓練中心將消防安全設備移作實務操作演練使用，致中心消防安全設備耗損或缺漏，不利維護場所安全，有悖消防法所揭示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該中心因訓練需求而有使用消防安全設備之必要時，應視各場所設置目的、消防設備屬性，妥適規劃訓練設備，以確保公共安全，並達成教育訓練及發揮財產效益之目的；又訓練中心就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未盡確實，雖已提出內控機制策進作為，如委託專技人員巡查、納入學員自行檢查等，惟消防署應確實督促訓練中心切實執行並完備管理機制，以避免淪為責任外包或過度分工而流於形式之虞。

(一)查消防署訓練中心建築物使用執照於98年10月取得，至103年度均無需改善項目，於104年即發生消防安全設備缺漏或待改善之情形，以消防栓設備為例，如104年缺水帶(計37條)、105年及106年亦有

缺水帶或瞄子；以107年度滅火器為例，乾粉滅火器逾期150具、CO₂滅火器逾期29具/鏽蝕50具，至少有200具滅火器須改善，占46.5%。其他避難器具缺本體或繩索、緊急照明設備缺本體、或有電源關閉中、故障關閉中、壓力表損壞、水箱缺水等缺失，不勝枚舉。

(二)內政部查復以「訓練中心面積廣大(109公頃)，設置之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分散於各棟建築物及訓練場區，且數量繁多，例如滅火器總數量高達443具」等為由，並以該部109年8月21日內授消字第1090823174號令頒「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前身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之第1章規定，有關乾粉式滅火器及二氧化碳滅火器部分，自製造年份起超過3年以上者，應每3年實施1次性能檢查，並會在滅火器性能檢查過後於瓶身張貼「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填充標示」並顯示下次性能檢查日期，該中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係依據消防法第7條第1項：「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之規定，訓練中心滅火器由專業消防設備師/士進行性能檢查，若該批滅火器為同時進行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時，其下次性能檢查時間將會同時到期，故本案滅火器179具逾期及50具鏽蝕部分，係依法請消防設備士同時進行檢修查處而配合逐批購置更換，應屬合理。另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表」之規定，訓練中心為乙類第3目，其檢修期限每年1次，依據消防法第9條之規定，每年委

託合格專業消防設備士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對於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數量及使用期限皆有控管，其消防安全設備如有逾期功能失效或未符規定者，即作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改善依據，並無未列入統計管理情事等云云。然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包括外觀、性能或綜合檢查，上開設備缺漏（如缺水帶或瞄子、避難器具缺本體或繩索）或逾期（如滅火器逾期）當可由外觀檢查、財產設備數據統計等管理作為得知，並可逐批購置或更換，設備使用期限亦應逐批列管，以即時查知並為事前必要之處置，訓練中心如有適切控管，自不應發生消防安全設備遭地方主管機關檢查及複查不合格之情。

- (三)復據內政部查復以「實務訓練消防設備耗損率高：訓練中心為建立全國消防人員在職教育課程體系，提昇各級消防人員各項專業知能，是類師資來源多屬各消防機關所提報之基層消防人員。常於實作課程中，使用訓練中心訓練場區既有部分消防設備提供實務操作演練，爰易造成消防設備耗損率高及缺漏之情形。」，並以「要求爾後各項消防術科訓練，有關各項消防設備，僅提供火災預防課程防火管理自主消防設備外觀檢查解說，不得移為實務操作，以避免再發生類似缺漏、遺失或移作他用情事。」惟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係為維護場所安全為目的，縱使移作實務操作，亦應於操作演練後即回復原狀，再以訓練中心設置目的，應可視各場所目的不同予以規劃，如屬辦公、宿舍區域之消防安全設備，不得任意移作他用，以妥適維護場所消防安全；屬訓練區域時則應可進行實務演練，但演練完成後即予復原；至於建築物內消防安全設備可否移作實務操作，亦可視該設備屬性、備品存量決定，如屬損

耗品者(如滅火器、水帶等)，於屆期前妥適善用，尚無不可；如演練器具涉及人身安全者(如緩降機)，則應確認設備安全性方可演練，並適當留存備品，以供更替為宜。是該訓練中心應就中心設置目的、建物屬性，及消防安全設備屬性差異等妥適規劃，提升訓練目的及財產效益。

- (四)又依內政部查復，消防署訓練中心依據消防法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由該場所防火管理人不定期依據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逐項抽查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情形，每月檢查1次。然依所檢附訓練中心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⁸多有缺漏外，再以訓練中心106年6月1日自行檢查紀錄表中滅火器為例(106年4月27日檢查)，檢查結果該中心人員全數勾選符合，但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於106年5月17日複查時滅火器劑配件損壞、壓力不足、已逾檢驗期限等諸多缺失，可證該訓練中心就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未盡確實，此據內政部查復亦自承：「有關滅火器配件損壞、壓力不足、已逾檢驗期限等外觀檢查落差原因部分，上開自行檢查紀錄表係針對訓練中心常時有人處所(宿舍、教室、綜合大樓、餐廳)進行檢查，訓練中心囿於人力不足，自行檢查並未進行全中心園區檢查，故於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至訓練中心全園區抽查時所填寫的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有所落差，除自行檢查後無法確認迄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檢查期間是否再有人為使用，致上開表單紀錄有所落差外，自行檢查未全面實施檢查疏漏部分，業已深自惕勵，檢討策進完畢。」等內

⁸ 僅有檢附106年6月1日、107年10月(未載明日期)、108年7月16日、108年11月4日、109年10月27日等表。

容可稽。

(五)消防署就訓練中心消防安全設備提出未來內控機制策進作為如下：

1、加強維護保養部分：

- (1) 爭取年度預算，將原每年僅編列10萬元之專技人員檢修申報費用，改為檢修併維護之合約標案，由專技人員進駐經常性巡查園區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一旦發現故障立即維修，以確保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正常。
- (2) 每月定期將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故障及維修情形，彙整提報檢討，並針對尚未完成修復項目管制至完成為止，以保持設備良善運作。
- (3) 委託專技人員，針對訓練中心現行已設置之各項消防安全設備通盤檢查，就線路或系統已有老化，或原設計之性能、樣式易造成故障（如易受潮、或箱體未緊密閉合易遭爬蟲類動物侵入）等情事，採專案進行汰換及更新，以降低消防安全設備故障機率。

2、查核機制及督導措施

- (1) 為強化火災預防與緊急應變能力，落實各項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達到「自我保護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將消防特考班473名學員納入防火管理編組任務分工，依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及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所定項目，進行多功能核心區（A區）、防災訓練場區（T區）等建築物巡檢，並於巡檢完畢當日填具相關檢查結果。
- (2) 針對各項模擬訓練設施及訓練場檢修維護情形，建立機制指派專人時常巡檢，並於每月底簽陳由署長親自批核督考各項消防安全設備維

護及管理情形，確實落實本案內控查核機制及各級主官（管）督導措施。

- (六)依上開機制委託專技人員進駐經常性巡查園區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作為，然欲達到立即維修之目的仍與「經常性巡查」之頻率密切相關；另消防特考班473名學員納入防火管理編組任務分工，具有實務操作及教育訓練之實益，惟仍應考量學員素質養成、自行檢查品質、人員異動頻繁等問題，且與專技人員巡查檢修之分工亦應明確，凡此屬該訓練中心管理作為，消防署應切實督導訓練中心落實管理責任，避免有責任外包及分工不明之虞。
- (七)綜上，消防署訓練中心將消防安全設備移作實務操作演練使用，致中心消防安全設備耗損或缺漏，不利維護場所安全，有悖消防法所揭示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該中心因訓練需求而有使用消防安全設備之必要時，應視各場所設置目的、消防設備屬性，妥適規劃訓練設備，以確保公共安全，並達成教育訓練及發揮財產效益之目的；又訓練中心就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未盡確實，雖已提出內控機制策進作為，如委託專技人員巡查、納入學員自行檢查等，惟消防署應確實督促訓練中心切實執行並完備管理機制，以避免淪為責任外包或過度分工而流於形式之虞。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浦忠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日

附件：「調查案件人權性質調查回條」、本院109年10月16日
院台調壹字第1090800230號派查函及相關案卷。

本案案名：消防署訓練中心消防安全檢查案。

本案關鍵字：消防署訓練中心、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消防安檢不
合格

